

---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发起 A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67	016268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42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7			
份额类别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96,943.41	1,237,970.21	13,334,913.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56.43	380.83	3,037.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96,943.41	1,237,970.21	13,334,913.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56.43	380.83	3,037.26
	合计	12,099,599.84	1,238,351.04	13,337,950.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89.08	0	10,001,889.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66%	0	74.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1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

				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0.00、0.00、0.00 和 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0,001,889.08	74.99%	10,001,889.08	74.99%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889.08	74.99%	10,001,889.08	74.99%	不低于三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

---

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